

天津市电力零售市场交易工作方案

(202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规范、高效的电力零售市场，推动零售市场健康发展，依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编制本方案。

第二条 电力零售交易是指电力用户向售电公司购买电能的交易，参与此类交易的电力用户为零售用户。

第三条 零售交易市场主体包括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其准入注册、变更和退出注销等参照现行管理要求执行。

第四条 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全部工商业电量需通过市场购买且不得同时参加批发交易和零售交易。

第二章 交易组织

第五条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通过在天津电力交易平台签订《天津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套餐》（简称购售电套餐，见附件2-1）完成零售交易。零售用户在每个合同期内只能与一家售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套餐。

第六条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采用双边协商或自动下单的方式签订购售电套餐。

第七条 购售电套餐内容及规定：

（一）常规电能量及绿电电能量的合同电量分开填报。

（二）合同电量中不包括三方绿电交易、独立储能交易合同电量。

（三）常规电能量及绿电电能量采用相同价格。

（四）各月电量、电价均采用总电量、平段电价方式填报，以自然月为最小时间单位，最长12个月，不得跨自然年度。

（五）各月常规电能量交易、绿电交易、三方绿电交易、储能交易合同电量的总计电量不得超过零售用户供用电合同最大供电电量（供用电合同容量×当月自然天数×24小时）。

（六）价格采用元/MWh为单位，保留三位小数；计算形成的价格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

（七）合同价格形成方式：

1. 在双方约定的固定价格基础上，售电公司将固定价格与其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合同加权均价的差额，按一定比例与零售用户分享，形成最终合同价格。

2. 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合同包括区外和区内的全部常规电能量交易、绿电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合同，涵盖年度（多月）、月度及月内交易；不包括绿电交易环境价值以及三方绿电交易、储能交易合同。

3. 固定价格设置上下限：

(1) 上限以市发展改革委2026年煤电容量电价调整后确定的电量电价（0.376元/千瓦时）上浮1%；

(2) 下限为零。

4. 固定价格低于、等于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合同加权均价：

合同价格=固定价格

5. 固定价格高于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合同加权均价：

(1) 合同价格=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售电公司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合同加权均价）×价差分成比例

(2) 价差分成比例上限为100%，下限为50%。

6. 售电公司未形成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合同时，其交易合同加权均价取值等于售电公司超用电量偏差价格。

(八) 偏差考核价格=合同价格×偏差考核系数V；V的取值范围 $0 \leq V \leq 2.0\%$ 。

(九) 绿电环境价值及环境价值补偿标准填报要求见绿电交易工作方案。

(十) 天津电力交易中心将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通过天津电力交易平台签订的购售电套餐作为开展双方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八条 每月最后一日24时前，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签订后续月份购售电套餐。在协商一致前提下，双方可对未执行月份的

购售电套餐进行调整及撤销。

第九条 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电力用户，在参与零售市场交易后应当继续执行峰谷电价。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我市峰谷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25〕277号）电力用户的尖峰、高峰及低谷电价按“平段价格+上下浮动”的方式形成。

第三章 交易结算

第十条 基本原则：

（一）本章交易结算规定仅适用于电能量结算；绿电环境价值及环境价值补偿结算见绿电交易工作方案。

（二）零售用户按独立储能、三方绿电交易及购售电套餐顺序开展结算。

（三）零售用户购售电套餐用电量超出（或低于）合同电量（常规+绿电）部分定义为偏差电量（均计为正值）。

（四）除独立储能交易外，三方绿电交易及购售电套餐的偏差电量均采用总用电量及总合同电量计算，不区分时段。

第十一条 独立储能交易结算按储能市场交易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零售用户三方绿电交易采用批发用户绿电交易的“合同+偏差”结算方式：

（一）零售用户用电量（扣除储能结算电量后）小于三方绿电交易合同电量时，其全部用电量为三方绿电交易用电量。

(二) 零售用户用电量（扣除储能结算电量后）大于等于三方绿电交易合同电量时，其合同电量为三方绿电交易用电量。

(三) 利用三方绿电交易合同电能量加权平均价格作为交易合同加权均价计算偏差电价。

第十三条 购售电套餐结算：

(一) 零售用户综合电量度电价格 $P_{\text{零售综合}}$ ：

1. $P_{\text{零售综合}} = (\text{总用电量} \times P_{\text{零售合同}} + \text{偏差考核费用}) / \text{总用电量}$

2. 总用电量为零售用户储能交易、三方绿电交易结算完成后不区分时段的剩余电量。

3. $P_{\text{零售合同}}$ = 购售电套餐中经计算形成的合同价格

4. 偏差考核费用 = 偏差电量 × 偏差考核价格

(二) 电能量偏差损益调节系数 S ，现阶段 $S=101\%$ 。

(三) 当 $P_{\text{零售综合}} \leq P_{\text{零售合同}} \times S$ 时：

1. 零售用户支付给售电公司的购电费用 $F_{\text{零}}$ ：

$F_{\text{零}} = \text{总用电量} \times P_{\text{零售合同}} + \text{偏差考核费用}$

2. 零售用户电能量结算费用 $F_{\text{总}}$ （含支付给售电公司的购电费用）：

$F_{\text{总}} = \sum (\text{各时段用电量} \times \text{各时段价格}) + \text{偏差考核费用}$

(四) 当 $P_{\text{零售综合}} > P_{\text{零售合同}} \times S$ 时：

1. 零售用户支付给售电公司的购电费用 $F_{\text{零}}$ ：

$F_{\text{零}} = \text{总用电量} \times P_{\text{零售合同}} \times S$

2. 零售用户电能量结算费用 $F_{\text{总}}$ （含支付给售电公司的购电费用）：

用)：

$$F_{\text{总}} = \Sigma (\text{各时段用电量} \times \text{各时段价格}) + \text{偏差考核费用} - \text{电能量偏差损益调节费用}$$

其中：电能量偏差损益调节费用 = (总用电量 $\times P_{\text{零售合同}}$ + 偏差考核费用) - 总用电量 $\times P_{\text{零售合同}} \times S$

(五) 当零售用户总用电量为零时，其偏差考核系数 V 取值为双方约定偏差考核系数的50%，据此计算偏差考核费用作为售电公司售电收入。

(六)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协商一致，可对当月购售电套餐的偏差电量进行免责结算：

1. 每月最后一日 24 时前，零售用户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售电公司提出偏差电量免责申请，经售电公司确认后，形成偏差电量免责协议（见附件 2-2）；经双方同意，可在上述时点前进行修改或撤销。

2. 实际免责电量取协议中免责电量及零售用户偏差电量二者中较小值。

3. 天津电力交易中心将零售用户实际免责电量偏差考核系数 V 置为零，按照本条上述方式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未在电力交易平台签订购售电套餐的零售用户，其全部用电量暂按批发用户超用电量价格结算，待保底电价政策出台后按相关规定结算。

第十五条 售电公司在零售市场电能量销售收入与批发市场

电能量支出之间的差值为其当期电能量交易损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方案内容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发布、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告知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2-1. 天津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套餐

2-2. 偏差电量免责协议

附件2-1

天津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套餐

月份	常规电能量 合同电量 (兆瓦时)	绿电电能量 合同电量 (兆瓦时)	固定价格 (元/兆瓦 时)	价差分成比 例 (%)	偏差考核系数 (V, %)	绿电环境价值 (元/兆瓦时)	环境价值 补偿标准 (元/兆瓦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注：1.电能量合同电量保留 3 位小数，价格保留 3 位小数；价差分成比例取整数，偏差考核系数保留 1 位小数。

2.固定价格、价差分成比例、偏差考核系数必填，常规电能量、绿电电能量其中之一必须大于零，否则套餐无效。

附件2-2

偏差电量免责协议

甲方（零售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鉴于甲方因_____

-

，预计__月份实际用电量与购售电套餐合同电量相比将出现较大偏差。

乙方同意对甲方当月____兆瓦时偏差电量给予免责。当甲方实际偏差电量大于上述电量时，免责电量按上述电量执行；当甲方实际偏差电量小于上述电量时，免责电量按实际偏差电量执行。乙方同意将免责电量的偏差考核系数置为零进行结算。

年 月 日

注：以上协议生成于电力交易平台